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90086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090086181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,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 防治措施,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,以維護學生、幼 兒及教職員工健康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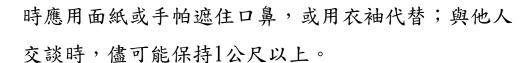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0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,目前國內 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,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 及高風險族群,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,亦增加校園流感 群聚發生之風險,爰請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 施。說明如下:
  - (一)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:
    -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: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,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,口罩如有髒汙,應勤加更換;打噴嚏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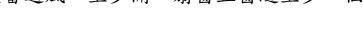


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: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,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- 3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:對感染流感之師生,請其戴口罩,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,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,並儘量與家長溝通,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- 4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以防呼 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- 5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,儘速就醫: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(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)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,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- 6、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 旨揭指引),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

http://www.cdc.gov.tw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,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,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,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- (二)提供適當支持環境,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:
  - 1、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,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







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。

- 2、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;如有需要,進行 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3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,如學生出現 異常之請假狀況時,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;如為疑似 群聚感染情形,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,配合進行疫情 調查,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,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 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(三)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 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 作為」現況查檢表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」執行確認表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:https://www.tyc.edu. tw/index. isp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下載 運用。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,惠請協助轉本市補習班及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班知照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
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0/09/17文

